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投资项目的资本充足率，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拟对富临新能源的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临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江西升华对富临新能源总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100%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江西升华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同时加速推进产品研发进程，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3.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万元）以3,480.4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将由60%变更为56.24%，江西升华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藤明波、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杜俊波、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将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参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将通过认购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设立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